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105 學年度教育專題研究方法與計畫研習班
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 105 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熟悉研究方法並能撰寫研究計畫，能個人或團隊進行教育專題研究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。
- 四、研習人數：每班 40 人。
- 五、研習日期：105 年 11 月 5、19 日及 12 月 3 日(星期六)
- 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二)止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）。
- 八、研習課程：（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）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講座
11/5 (六)	9:00-11:50	3	研究問題與待答問題、變項定義	吳明清教授 淡江大學
	13:30-16:10	3	研究方法及其在教育專題的應用	
11/19 (六)	9:00-11:50	3	文獻分析及行動研究方法要領	
	13:30-16:10	3	問卷調查與實證研究	
12/3 (六)	9:00-11:50	3	研究計畫撰寫要領	
	13:30-16:10	3	研究報告形式與評鑑標準	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解、討論、習作、分享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
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

通知)。

- (二)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 - (三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 3 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 - (四)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 - (五) 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、或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 - (六) 本中心設有專車由劍潭捷運站接駁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務必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且為響應節能減碳及撙節公帑，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，並因車型不同座位數有限，非每人均有座位。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或本中心(<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>)最新公告。
- 十二、**研習時數**：全程參與者每期核發 18 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（3 小時）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- 十三、**聯絡方式**：李易穎組員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4，傳真：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lydialee1212@gmail.com
- 十四、**研習經費**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- 十五、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